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5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六)質押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其 他	42~44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投資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暨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469,654千元及8,273,338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324,079千元及458,43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15,845千元及458,74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又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追加起訴，該等案件之審理情形，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至(四)之說明。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4,503	1	107,01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260,000	2	668,21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4	-	311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及五)	329,849	2	559,496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37,544	3	367,326	2	2120 應付票據	1,547	-	2,953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1,589	-	416,064	3	2140 應付帳款	257,071	1	241,12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55	-	90,656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8,902	-	6,347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十(二))	861,959	6	1,149,66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13,573	-	101,840	1
1250 預付款項	53,953	-	13,068	-	2170 應付費用	114,376	1	95,42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237	-	26,026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及十(二))	280,614	2	177,928	1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994</u>	<u>10</u>	<u>2,170,126</u>	<u>14</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337,677	2	358,960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9	-	2,95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0,191,040	66	9,648,498	62	流動負債合計	<u>1,619,248</u>	<u>10</u>	<u>2,215,237</u>	<u>1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8,390	1	135,758	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399,430</u>	<u>67</u>	<u>9,784,256</u>	<u>63</u>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五及六)	3,552,880	23	3,451,779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u>730,186</u>	<u>5</u>	<u>729,522</u>	<u>5</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六及七)：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二))	357,220	2	361,369	2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五))	389,601	3	389,601	3
1501 土地	1,158,591	8	1,134,856	7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	106,677	1	99,46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6,851	9	1,419,502	9	其他負債合計	<u>853,498</u>	<u>6</u>	<u>850,430</u>	<u>6</u>
1531 機器設備	469,841	3	460,651	3	負債合計	<u>6,025,626</u>	<u>39</u>	<u>6,517,446</u>	<u>42</u>
1551 運輸設備	16,547	-	16,825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三)(十四)及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8,159	-	16,32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8,173	24	3,461,271	22
1681 其他設備	19,746	-	24,942	-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1	78,060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4	657,353	4
	3,187,795	21	3,151,162	2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6	906,587	6
15x9 減：累積折舊	(491,754)	(3)	(398,856)	(2)	326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72,510	3	457,394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87	-	1,002	-	保留盈餘：	<u>2,036,450</u>	<u>13</u>	<u>2,021,334</u>	<u>13</u>
固定資產淨額	<u>2,696,928</u>	<u>18</u>	<u>2,753,308</u>	<u>1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62	6	724,631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67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2,491,496	16	2,407,989	16
其他資產：						<u>3,308,358</u>	<u>22</u>	<u>3,132,620</u>	<u>21</u>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1,900	-	35,89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000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079	2	294,492	2
其他資產合計	<u>15,900</u>	<u>-</u>	<u>35,899</u>	<u>-</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3,29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8	-	16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u>365,798</u>	<u>2</u>	<u>340,440</u>	<u>2</u>
					3510 庫藏股	(27,700)	-	-	-
					股東權益合計	<u>9,421,079</u>	<u>61</u>	<u>8,955,665</u>	<u>58</u>
資產總計	<u>\$ 15,446,705</u>	<u>100</u>	<u>15,473,111</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446,705</u>	<u>100</u>	<u>15,473,1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23,267	59	2,146,373	68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1,472,601	40	991,269	31
4300 租賃收入	29,603	1	27,920	1
4170 銷貨退回	(12,687)	-	(7,994)	-
4190 銷貨折讓	(4,182)	-	(4,09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608,602	100	3,153,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138,522)	(87)	(2,815,407)	(89)
營業毛利	470,080	13	338,070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2,162)	(1)	(44,8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3,145)	(7)	(236,147)	(8)
營業費用合計	(295,307)	(8)	(281,004)	(9)
營業淨利	174,773	5	57,0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43	-	1,062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88,891	8	463,254	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101,862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070	-	19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34,274	1	33,968	1
	331,399	9	600,343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利息費用	(70,066)	(2)	(65,57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五)(六))	-	-	(10,464)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039)	-	(33)	-
7880 什項支出	(4,307)	-	(1,562)	-
	(78,412)	(2)	(77,641)	(2)
本期稅前淨利	427,760	12	579,76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0,032)	(1)	(127,724)	(4)
本期淨利	\$ 397,728	11	\$ 452,044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1.06	1.55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1.06	1.55	1.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7,728	452,0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768	70,565
攤銷費用	4,684	4,6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8,891)	(463,25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8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	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25	(3,089)
減損損失	-	10,464
遞延費用轉列什項支出	4,307	-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	36,162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5,466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408	(5,55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69,327	706,989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8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0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579)	(267)
應收關係人款	(35,950)	22,381
存貨	135,018	(183,627)
預付款項	(34,255)	12,560
其他流動資產	18,726	5,124
其他金融資產	(6,278)	3,127
應付票據	(13,044)	107
應付帳款	11,328	(24,722)
應付關係人款	(1,440)	(14,434)
應付所得稅	(84,601)	91,557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659	8,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1	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647	628,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666,44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651
購置固定資產	(13,453)	(2,425)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294	138
遞延費用增加數	(8,902)	(2,1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654)	6,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29,93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85)	(634,0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10,870	(169,2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269,584)	459,5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0)	500
舉借長期借款	3,531,848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004)	(81,205)
發放現金股利	(415,352)	(553,803)
買回庫藏股	(18,64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67)	(64,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0,095	(69,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08	176,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03	\$ 107,0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765	65,6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2,908	3,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7,677	358,96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0	2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6)	60
買回庫藏股期末應付款	\$ 9,05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應收款	\$ -	71,2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9,356	14,991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	2,629
長期股權投資迴轉其他負債	\$ -	(6,6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7,451	65,656
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關係人款	\$ -	375,1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6人及20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本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民國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25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建物改良、加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則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起將上述提撥率提高至8%，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反之，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本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庫存現金	\$ 790	8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3,713</u>	<u>106,178</u>
	<u>\$ 144,503</u>	<u>107,014</u>

(二)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	\$ <u>254</u>	<u>31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失51千元及33千元。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3,98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9.30</u>		<u>99.9.30</u>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90	12,256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5,60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5,70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22	<u>76,800</u>	-	<u>-</u>
合 計		<u>\$ 208,390</u>		<u>135,758</u>

(1)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4,400</u>
	<u>\$ -</u>	<u>5,500</u>

(2)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取得現金股利14,108千元及8,259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本公司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u>101,862</u>	<u>101,862</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票據	\$ 81,400	75,901
應收帳款	<u>364,010</u>	<u>299,291</u>
小計	445,410	375,192
減：備抵呆帳	<u>(7,866)</u>	<u>(7,866)</u>
淨額	<u>\$ 437,544</u>	<u>367,326</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866	19,047
減：本期迴轉數	<u>-</u>	<u>(11,181)</u>
期末餘額	<u>\$ 7,866</u>	<u>7,86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原料商品	\$ 490,822	863,228
物 料	6,890	3,777
在 製 品	29,572	43,052
製 成 品	168,135	27,949
買賣商品	<u>166,540</u>	<u>211,655</u>
	<u>\$ 861,959</u>	<u>1,149,661</u>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4,169	61,469
減：本期回升利益	<u>(11,247)</u>	<u>(23,362)</u>
期末餘額	<u>\$ 22,922</u>	<u>38,107</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1,247千元及23,36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247)	(23,3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5,253
盤 盈	<u>(12)</u>	<u>(17)</u>
	<u>\$ (10,934)</u>	<u>(18,12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100.00	\$ 4,329,901	100.00	3,852,092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0	883,367	99.00	833,497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7,885	30.00	58,94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1	2,811,383	53.81	2,671,414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59,387	35.21	157,040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7	315,270	73.87	312,487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47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83.33	20,436	83.33	19,611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31,517	55.00	27,810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83	1,149,981	96.83	1,218,12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1,533	50.00	485,632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895	100.00	10,984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4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89.47	-	89.47	339
合 計		<u>\$ 10,191,040</u>		<u>9,648,498</u>

2.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u>99年前三季</u>	
	<u>股 數</u>	<u>金 額</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9,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66,250	<u>627,445</u>
		<u>\$ 911,445</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 315,642	300,014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1)	28,345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497	25,55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563	95,126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8	308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3	21,156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28)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2,770	2,615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8,946)	15,188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8,111)	4,51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92)	(35,239)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97	5,941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238)
合 計	<u>\$ 288,891</u>	<u>463,254</u>

4.本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	<u>1,764</u>

5.本公司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利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存出保證金	\$ 7,169	6,505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166,817	166,817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u>(18,800)</u>	<u>(18,800)</u>
	<u>\$ 730,186</u>	<u>729,522</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減損損失－金陵鋼鐵	<u>\$ -</u>	<u>3,200</u>

- 1.本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99.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04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含本公司第一順位債權及日華投資第二順位債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69,900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140,405千元(含本公司第一順位債權及日華投資第二順位債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七)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八)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土地重估增值</u>	<u>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 <u>78,060</u>	<u>28,979</u>	<u>49,081</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八) 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土 地	\$ 22	22,8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1,878	13,037
	\$ 11,900	35,899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九)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	170,579
－信用貸款	200,000	450,000
－抵押貸款	60,000	47,634
	\$ 260,000	668,213
應付短期票券	\$ 330,000	560,000
減：預扣利息	(151)	(504)
	\$ 329,849	559,496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區間約為0.7746%~2.1000%及0.9476%~1.8514%。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8%~1.388%及0.30%~0.8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696,902千元及1,916,760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298,640千元及4,042,68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應付短期票券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9.30		99.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銀行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 35,000	2.125	55,000	1.845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286,318	2.04	1,375,739	1.96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滿一年後償付1.5億，其餘於到期時一次清償。	150,000	1.942917	300,000	1.652219
中信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1)	-	-	400,000	1.96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定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2)	-	-	280,000	1.71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註2)	-	-	200,000	1.97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金融機構</u>	<u>還款期限</u>	<u>100.9.30</u>		<u>99.9.30</u>	
		<u>金額</u>	<u>年利率(%)</u>	<u>金額</u>	<u>年利率(%)</u>
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1)	\$ -	-	1,200,000	2.30
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579	-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75,000	1.99	-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8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9.30		99.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 950,000	2.0526	-	-
永豐銀行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100,000	2.045	-	-
		3,896,318		3,810,7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37,677)		(358,960)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761)		-	
		<u>\$ 3,552,880</u>		<u>3,451,779</u>	

(註1)：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註2)：已提前還款。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455,000千元及0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934,800千元及2,492,60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未支付承諾費。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u>內容項目</u>	<u>聯合授信合約(一)</u>	<u>聯合授信合約(二)</u>	<u>聯合授信合約(三)</u>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以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負債－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存入保證金	\$ 3,740	3,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958	66,7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8,979</u>	<u>28,979</u>
	<u>\$ 106,677</u>	<u>99,460</u>

(十二)退 休 金

其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1,670</u>	<u>6,88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468</u>	<u>5,643</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716</u>	<u>2,495</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73,958</u>	<u>66,741</u>

(十三)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07)	(130,8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1,725)</u>	<u>3,089</u>
所得稅費用	<u>\$ (30,032)</u>	<u>(127,7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1)	(311)
投資抵減	-	(35,399)
虧損扣抵	(44,271)	54,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	(51)
費用資本化	(257)	(258)
利息資本化	(148)	(3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2)	(3,971)
備抵壞帳	(161)	(1,94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21,725)	(50,99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45	(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47	8,23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3,329
其他	65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1,725)</u>	<u>3,089</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2,719)	(98,560)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7,316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2,398	1,40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467	27,755
減損損失	-	(1,7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21	(33,7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47	8,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3,573)	(125,139)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8,015)
虧損扣抵	(22,316)	51,497
其他	(349)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329
所得稅費用	<u>\$ (30,032)</u>	<u>(127,7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9.30		99.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2,776	472	3,726	6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22	3,897	38,107	6,4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23)	(514)	(3,334)	(566)
其他	7,219	1,227	-	-
備抵評價		(5,082)		(6,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328	11,446	65,667	11,163
利息資本化	40,213	6,836	41,373	7,033
虧損扣抵	219,928	37,387	473,687	80,5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03,451)	(289,587)	(1,779,650)	(302,541)
費用資本化	7,592	1,291	9,617	1,635
累計換算調整數	(397,841)	(67,633)	(346,050)	(58,828)
減損損失	1,764	300	-	-
應收債權累計減損	18,800	3,196	15,600	2,652
備抵評價		(60,456)		(103,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 (357,220)		(361,369)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抵減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219,92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7,141	160,35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實際) 10.19 %	98年度(實際) 4.57 %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738,173千元及3,461,2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買回庫藏股1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買回1,219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7,70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1,727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21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7,70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276,902	692,254
	<u>\$ 692,254</u>	<u>1,246,057</u>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22,093	39,768
	<u>\$ 44,186</u>	<u>79,5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17,917千元及13,205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五)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427,760	397,728	579,768	452,0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3,795</u>	<u>373,795</u>	<u>373,817</u>	<u>373,817</u>
	<u>\$ 1.14</u>	<u>1.06</u>	<u>1.55</u>	<u>1.2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27,760	397,728	579,768	452,0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795	373,795	373,817	373,817
3%員工紅利	786	786	801	80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u>374,581</u>	<u>374,581</u>	<u>374,618</u>	<u>374,618</u>
	<u>\$ 1.14</u>	<u>1.06</u>	<u>1.55</u>	<u>1.21</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503	144,503	-	107,014	107,0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9,133	-	509,133	783,390	-	783,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55	-	26,955	90,656	-	90,6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186	-	730,186	729,522	-	729,522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54	254	-	311	311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08,390	-	-	135,758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0,000	-	260,000	668,213	-	668,213
應付短期票券	329,849	-	329,849	559,496	-	559,4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7,520	-	267,520	250,425	-	250,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015	-	130,015	98,375	-	98,3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890,557	-	3,890,557	3,810,739	-	3,810,739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 暴露部位	匯率下降一分將 使公平價值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SD	\$ 1,584	1,051	533	162
EUR	1,284	3	1,281	528
JPY	32,773	-	32,773	130

單位：外幣千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23%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44,80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化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勤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勤亞)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嘉建設)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真誠美)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CMJ	\$ 64,747	1.79	26,968	0.86
化 新	40,318	1.12	46,659	1.48
璞 真	21,222	0.59	649	0.02
CMAI	19,327	0.54	10,577	0.34
全國大飯店	4,526	0.12	-	-
全國物業	461	0.01	153	-
	<u>\$ 150,601</u>	<u>4.17</u>	<u>85,006</u>	<u>2.70</u>

本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00.9.30		99.9.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MJ	\$ -	24,665	-	13,609
CMAI	-	16,327	-	8,158
化 新	8,634	7,540	11,535	4,871
璞 真	-	6,332	208	464
全國物業	-	102	-	20
	<u>\$ 8,634</u>	<u>54,966</u>	<u>11,743</u>	<u>27,122</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企業而預收貨款(列於預收款項下)如下：

	100.9.30	99.9.30
璞 真	<u>\$ 5,842</u>	<u>9,000</u>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CMI	\$ 44	-	77	-
化 新	-	-	129	-
	<u>\$ 44</u>	<u>-</u>	<u>206</u>	<u>-</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關係人取得出口押匯及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日華金典	\$ 1,832,720	1,368,400
全國大飯店	200,000	-
日華投資	168,400	170,000
CMAI	30,480	31,260
化 新	-	30,000
	<u>\$ 2,231,600</u>	<u>1,599,66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EA為協助本公司取得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分別計1,7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以其所持有之CMI股票237,500千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用。

4. 租 賃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100.9.30</u>		<u>99.9.30</u>	
	<u>租金收入</u>	<u>應收款項</u>	<u>租金收入</u>	<u>應收款項</u>
璞 真	\$ 2,751	57	2,620	44
全國物業	429	50	429	50
勤 正	-	-	119	-
璞嘉建設	-	-	10	10
璞真誠美	-	-	10	10
勤 亞	-	-	8	-
	<u>\$ 3,180</u>	<u>107</u>	<u>3,196</u>	<u>114</u>

(2)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及倉庫，其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100.9.30</u>			<u>99.9.30</u>		
	<u>應付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金支出</u>	<u>應付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金支出</u>
全國大飯店	-	-	5,143	-	-	1,886
何 明 憲	329	443	1,649	329	443	1,649
璞 真	-	-	714	-	-	-
化 新	-	-	30	-	-	-
	<u>\$ 329</u>	<u>443</u>	<u>7,536</u>	<u>329</u>	<u>443</u>	<u>3,535</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100.9.30		99.9.30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日華金典	\$ 752	2,149	-	-
化新	302	1,296	151	1,296
CMAI	-	17	14	41
	<u>\$ 1,054</u>	<u>3,462</u>	<u>165</u>	<u>1,337</u>

上述服務收入列於管理費用減項或什項收入項下。

6.管理費支出

由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100.9.30		99.9.30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全國物業	<u>\$ 44,809</u>	<u>4,468</u>	<u>37,731</u>	<u>4,148</u>

7.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日 期	期末餘額			
UEA	99.12.14~100.12.13	\$ 29,740	100.2.28	-	2 %	227	-
"	100.1.12~101.1.11	5,948	100.2.28	-	2 %	42	-
"	100.1.21~101.1.20	23,792	100.2.28	-	2 %	157	-
"	100.3.29~101.3.28	29,524	100.3.29	-	2 %	88	-
"	100.4.8~101.4.7	29,005	100.8.31	-	2 %	296	-
"	100.5.5~101.5.4	29,005	100.8.31	-	2 %	251	-
				<u>\$ -</u>		<u>1,061</u>	<u>-</u>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日 期	期末餘額			
UEA	98.12.17~100.04.25	\$ 66,344	99.04.27	\$ -	2 %	433	-

8.費用支出

(1)差旅、交際及其他費用支出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房服務及代購禮品，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100.9.30		99.9.30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全國大飯店	<u>\$ 503</u>	<u>-</u>	<u>275</u>	<u>20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委託加工費支出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100.9.30		99.9.30	
化新	加工費用	應付款項	加工費用	應付款項
	\$ 2,957	1,841	-	-

9.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10.其他

(1)關係企業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之應收股利如下：

	100.9.30	99.9.30
璞 真	\$ -	233,113
璞 昇	-	142,042
	\$ -	375,155

(2)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應璞真及璞昇因參與台北市政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需要，加入為開發案合作人並擔任鋼筋之供應商。本公司加入開發案為合作人，負責擔任璞真之鋼筋供應商，除依約向璞真收取鋼筋價款外，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主張分配利益，故本公司依約並不承擔開發案之法律責任，此開發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份取得使用執照而結案。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銓遠投資於以前年度要求本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代墊關係人款項及提供其他服務予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代墊款：		
CMI	\$ 5,878	1,050
CMAI	459	327
化 新	414	277
全國物業	54	111
璞 真	<u>23</u>	<u>-</u>
	<u>\$ 6,828</u>	<u>1,765</u>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及委由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付代墊款：		
全國物業	\$ 1,864	1,366
CMI	300	-
化 新	100	-
璞 真	<u>-</u>	<u>303</u>
	<u>\$ 2,264</u>	<u>1,669</u>

11.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餘額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	\$ 8,634	11,743
應收帳款	54,966	27,122
應收租金	107	114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7,882</u>	<u>377,085</u>
	<u>\$ 71,589</u>	<u>416,064</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租金	329	329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8,573</u>	<u>6,018</u>
	<u>\$ 8,902</u>	<u>6,3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9.30</u>	<u>99.9.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36,325	1,136,32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898,608	939,1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39,629	147,98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61,159,531股及20,365,200股—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長期借款	1,617,670	583,449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4,000	-
		<u>\$ 3,796,232</u>	<u>2,806,8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308,704千元及92,70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工程設計合約總價款皆為9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已預付887千元及762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有關本公司、日華投資公司及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其中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以前年度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日華資產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之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本年度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公司亦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本年度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份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營業稅款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之行政處分及稅單，因法院預計於本年度十一月底作出本案之一審判決，為避免法院屆時認定之交易事實與稽徵機關原函文認定之交易事實可能產生歧異，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與稅捐稽徵機關達成口頭協議先暫緩本案營業稅之補稅、未分配盈餘稅之核定與後續之裁罰程序。本公司將待相關案件之刑事判決結果再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台南地檢起訴案：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 1.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大廣三大樓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 2.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 3.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何董事長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感到相當欣慰。
- 4.UEA案：原檢察官起訴何董事長及相關員工因挪用公司資產而涉嫌違反背信罪之部分，所有被告亦均獲判無罪。
- 5.庫藏股案：本公司何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代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而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台南地檢署追加起訴併入台南案審理。何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時，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案尚在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個人股票交易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本案經台南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五)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金額</u>
存貨增加	\$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49,632	62,036	111,668	35,117	54,524	89,641
勞健保費用		3,289	3,711	7,000	4,881	3,282	8,163
退休金費用		3,056	5,128	8,184	3,127	5,011	8,138
其他用人費用		2,185	2,570	4,755	1,991	2,629	4,620
折舊費用		21,688	49,080	70,768	21,399	49,166	70,565
攤銷費用		745	3,939	4,684	419	4,263	4,682

註：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七)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9.30		99.9.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48	48,266	31.26	21,242
歐元	41.23	52,932	42.58	1
日幣	0.3975	13,027	0.3752	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8	230	31.26	492
歐元	41.23	333	42.58	2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30.48	4,361,418	31.26	3,879,949
日幣	0.3975	20,436	0.3752	19,6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48	32,030	31.26	218,325
歐元	41.23	140	42.58	-
日幣	0.3975	-	0.375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通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1)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826,323千元	214,260	57,240	-	2.00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68,431千元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68,431千元	170,000	168,400	-	1.79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710,539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3.91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832,720	1,832,720	-	23.36 %	"
4	"	CMAI	註1	"	30,480	30,480	-	23.69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54,045	-	254,045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42,862	883,367,281	99.00 %	883,367,281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4,329,900,662	100.00 %	4,308,984,711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647,770	315,269,579	73.87 %	311,714,379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20,435,596	83.33 %	20,435,596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31,516,353	55.00 %	31,516,353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57,885,099	30.00 %	57,885,099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6,299,720	2,811,383,329	53.81 %	2,680,832,633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9,387,449	35.21 %	226,295,836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149,981,058	96.83 %	(174,562,049)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9,895,190	100.00 %	19,895,190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11,532,953	50.00 %	411,532,953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5,182	50.00 %	485,18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	-	89.47 %	-	註2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894,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349,000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886,000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3,635,607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4,308,345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3,766,000	1.31 %	3,297,694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76,800,000	1.22 %	9,447,314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026,059	4,273,273,640	48.89 %	4,136,466,203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48,034,065	100.00 %	USD 149,870,202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95,932,970	100.00 %	USD 95,932,970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7,547,011	51.00 %	USD 7,580,840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4,916,470	100.00 %	USD 14,916,470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50,493,548	100.00 %	USD 55,700,935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49,876,629	100.00 %	USD 149,876,62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2,216,871	100.00 %	USD 43,056,255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393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79,391,798	100.00 %	USD 80,113,766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	"	492,972	USD (3,300,719)	100.00 %	USD (3,300,719)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629,941)	100.00 %	USD (629,941)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7	USD 119,081,781	100.00 %	USD 119,081,781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USD 597,554	-	USD 597,554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8,414	USD 3,335,890	16.83 %	USD 3,335,890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517,437	33.33 %	USD 517,437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1.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4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USD 7,702,900	7.08 %	註1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USD 66	1.72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400,000	USD 1,839,979	20.00 %	USD 1,839,979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日華投資(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68,930	796,129,074	15.98 %	796,129,074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6,179,029	12.50 %	80,337,914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2,517,151	4.68 %	32,498,997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000,000	38,590,065	20.00 %	38,590,065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7,359,915	80.00 %	7,359,915	-
"	顯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639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2,284,000	124,670,774	28.26 %	124,670,774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0	12,173,383	50.00 %	12,173,383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4,900,000	48,731,592	70.00 %	48,731,592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758,958	50.00 %	34,758,958	-
"	聯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5,762,553	200,058,321	-	200,058,321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4,699,127	57,135,333	-	57,135,333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6,800,000	1.22 %	9,447,314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851,568	1,000,000	-	100,040,424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0	178,000	2.21 %	178,000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2：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4,329,900,662	315,618,507	315,641,916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883,367,281	(4,647,212)	(4,600,740)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15,269,579	4,498,663	3,323,367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銑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20,435,596	3,323,939	2,769,839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31,516,353	(16,266,358)	(8,946,497)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57,885,099	81,655,455	24,496,636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06,299,720	53.81 %	2,811,383,329	134,745,441	73,562,872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9,387,449	1,272,025	447,88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149,981,058	(38,964,930)	(78,110,774)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9,895,190	9,597,067	9,597,067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411,532,953	(98,583,592)	(49,291,54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182	1,037	5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	89.47 %	-	-	-	子公司(註1)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31,568,930	15.98 %	796,129,074	134,745,44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839,979	(351,249)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179,029	1,272,0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68 %	32,517,151	(12,796,81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506,085,138	384,716,604	491,026,059	48.89 %	4,273,273,640	657,956,408	-	UEA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48,034,065	USD 11,446,538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95,592,031	USD 7,016,694	-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 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7,547,011	USD 1,257,669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4,916,470	USD 2,539,913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 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9,876,629	USD 11,446,538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50,493,548	USD 4,018,523	-	CMW(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79,391,798	USD 11,942,622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2,216,871	USD (1,259,641)	-	CMP(HK)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3,300,719)	USD (2,661,010)	-	CMA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629,941)	USD (79,887)	-	CMAI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USD 119,081,781	USD (99,216)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6.83 %	USD 3,335,890	USD (440,195)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517,437	USD 223,140	-	FAR HSING (SAMO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38,590,065	81,655,45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359,915	(351,249)	-	璞真之子公司
"	顯達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639	(350,31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22,840,000	107,840,000	12,284,000	28.26 %	124,670,774	(13,283,72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2,500,000	5,000,000	1,250,000	50.00 %	12,173,383	(335,697)	-	璞真之子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49,000,000	3,500,000	4,900,000	70.00 %	48,758,958	(177,489)	-	"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	50.00 %	34,758,958	(186,739)	-	"

註1：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308,984千元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9.60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308,984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6,473,601	320,447	42,007,232	509,700	63,781,706	773,852	773,852	-	4,699,127	57,135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77,593	150,054	-	-	877,593	150,149	150,054	95	-	-
"	聯邦債券基金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73,396,255	930,000	73,396,255	930,762	930,000	762	-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6,851,568	100,000	-	-	-	-	6,851,568	100,000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100.4.6	646,220	612,250	廖和平等人	非關係人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762,899	51.54 %	150天	-	-	359,883	46.29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918,543	33.34 %	150天	-	-	525,566	41.03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238,460	10.94 %	150天	-	-	80,078	8.69 %	-
"	CMW (C.I.) CO., LTD.	"	"	948,677	43.53 %	150天	-	-	219,398	23.80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	"	209,794	14.43 %	90天	-	-	1,580,693	53.27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68,301 其他219,603	1.25 次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442,016 帳款27,432	-	-	-	USD 37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580,693 其他487,680	0.19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09,745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19,398	4.90 次	-	-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525,566	2.76 次	-	-	-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59,883	3.14 次	-	-	USD 1,073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800,579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8.89 %	USD (788)	USD 42,217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8.89 %	USD 12,179	USD 79,392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匯回之盈餘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由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予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匯回，故未包含於表列之金額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